

渠府发〔2026〕1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政策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6〕1号）精神，结合渠县实际，县政府研究制定了《渠县“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政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渠县“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政策清单

序号	名称	政策依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	全面保障婚假和生育休假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20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5天，适当延长生育假、护理假。探索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依法保障职工休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设置“生育友好岗”，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减轻职工育儿压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等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企事业单位。【逗号前为牵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育儿补贴政策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渠县户籍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按年发放，国家基础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拨付。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3	实施分娩补贴和孕检、入托体检费用减免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渠县户籍产妇在渠县助产机构分娩或居家分娩，所生育子女落户渠县的，给予每孩500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在渠县已备案托育服务机构入托的渠县户籍3周岁以下婴幼儿，在渠县符合条件医疗机构进行入托体检的，每孩每年减免80元，医疗机构减免的费用由县财政承担。孕妇在渠县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孕期健康检查，免收产科普通门诊挂号费，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4	加强保险保障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在渠县登记落户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出生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将参加渠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县医保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5	实行普惠托育补贴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实施3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消费补贴券”项目，对在渠县已备案托育服务机构入托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发放1张1000元托育消费补贴券，用于抵扣托育费用，涉及费用由县财政予以承担。对依法登记备案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根据3周岁以下全育入托实际人数，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6	减免学前教育费用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免除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教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标准，相应减免保教费。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小班，中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实行减免保教费，减免范围不少于在园幼儿总数的20%，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减免费用涉及应给予幼儿园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
7	实施二孩三孩补贴政策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符合生育政策的渠县户籍孕产妇，在经国家批准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试管婴儿）干预后受孕二孩三孩，且所生育子女落户渠县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辅助生殖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为在渠县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孕期保健的怀有二孩，三孩的渠县户籍孕妇，提供免费建档，免费唐氏筛查1次，减免四维B超服务费用100元1次，减免费用涉及应给予医疗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8	扩大生育医疗保障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将分娩镇痛及取卵术，胚胎培养，胚胎移植等13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9	实行“长幼随学”制度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二孩，三孩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规定享受“长幼随学”入学政策。	县教育局
10	实行二孩三孩旅游优惠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户籍在渠县的二孩，三孩（含多孩）家庭成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免费领取达州市景区景点首道门票，门票免除费用涉及应给予景区景点的补助资金，根据景区景点管理层级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县文体旅游局，县财政局
11	给予多子女家庭住房政策支持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二孩或三孩家庭在渠县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鼓励引导企业适当给予购房优惠。	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2	加强多子女职工慰问关怀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小孩的，其所在部门（单位）工会一次性发放生育慰问品。标准为：生育第一孩不超过1600元、生育第二孩不超过3200元、生育第三孩不超过4800元。夫妻双方在同一基层工会的均可按标准发放。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开展“六一”儿童节主题慰问活动，对参加活动的14岁（含）以下职工子女，每人发放不超过200元慰问品。	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县属国有企业
13	实施困难老人照护补贴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80周岁以上的一、二级重度残疾渠县户籍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在养老机构全日制寄宿托养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补贴，用于抵扣老年人养老服务费用，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拨付。	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14	实施护理岗位、从业年限补贴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对在渠县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岗位补贴，标准为：五级/初级工每人每月100元、四级/中级工每人每月150元、三级/高级工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技师每人每月300元、一级/高级技师每人每月500元。对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证书、在渠县同一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一次性给予1500元从业年限补贴，首次申领后，每满3年可再次申领。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5	实施老年人保险补贴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投保标准，为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渠县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因户籍无法确认，由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指定机构供养人员的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渠县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每年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公办、民办）的运营效果及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按每个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拨付。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国资中心
17	培育多类型养老机构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按照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种类型，对现有养老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并制定配套政策支持发展。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18	推进适老化改造	《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5〕4号）《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扩大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面，将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及高龄失能三类老年人家庭纳入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范围，对实施防滑防撞、改厨改厕、通风照明、紧急呼叫、防火防盗等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每户一次性补助3000元，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拨付。鼓励将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按照“能加则加，愿加快加”原则，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26年计划增设既有住宅电梯15部，2027年计划增设既有住宅电梯10部。打造母婴友好型环境，支持公共场所及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加强母婴室、哺乳室等配备和建设。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加大儿童活动场地、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等改造力度，鼓励发展儿童主题商业综合体。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19	发展养老产业，大力培育银发经济	《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5〕4号）《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根据上级规划布局，结合我县实际，培育一批银发经济企业。聚焦智慧养老、老年生物医药、康复辅具、康养旅游等重点产业，加强老年用品创新设计和制造，加快研发健康管理、监测监护、心理慰藉、人形机器人等相关智能产品，引育并举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和引领性企业。用活用好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婴童用品、食品乳业、服装鞋帽等养老育幼相关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统筹资金支持银发经济，布局发展银发经济产业园，对“小升规”的银发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工业类企业15万元、服务业类企业4万元、商贸类企业2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资金解决。	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体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经开区
20	激发养老消费活力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引导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对助餐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或奖励，对老年人给予就餐补贴或发放消费券。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发布至少3条银发主题旅游路线，研发推广适老文旅产品。	县文体旅游局

21	激活银龄共动能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按照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实施“天府银龄行动”，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开展银龄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关心关爱青少年，智力援助，银龄互助和参与社会治理等行动。	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老干部局、县财政局
22	构建“公共服务随人走”机制，加大养老育幼服务要素保障	《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5〕4号)《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科学编制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规划，编制公共服务人口地图，建立健全“服务随人走，钱随人走”服务保障机制，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往基层延伸，向社区下沉。盘活用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用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置公租房等公共资源、闲置资源，编制资源优先向养老，育幼领域倾斜，依法依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推动国有资本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允许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将闲置低效资产无偿划转给地方政府机构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支持有空余学位或具备改扩建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公办幼儿园同步配建托班。建立完善养老护理、托育照护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参加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站点，加快构建“15分钟养老托育服务圈”。落实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向养老托育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等
23	发展社区“顾老”“育幼”服务，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	《关于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5〕4号)《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支持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学院开展开放性社会化教学试点，建设一批嵌入式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点，扩大学位供给。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公共场馆和社会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娱乐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倡导积极的婚育观，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推广行动，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厚养薄葬。严厉打击和预防涉“一老一小”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一老一小”合法权益。	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p>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依托“中央厨房”等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餐饮企业、外卖平台等开展社会化助餐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探索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持续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整合优化空置率高、管理低效的乡镇（街道）敬老院，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探索推广委托运营。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工作。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p>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国资中心
			<p>推行“社区+物业+养老育幼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包含顾老，育幼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p>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妇联、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4	建立评估监测机制	《达州市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达市府发〔2026〕1号）	<p>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公安、教育、民政、财政、卫健、统计等部门（单位）参与，每半年开展一次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重点跟踪人口出生率，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监测指标，推动政策落地见效。</p>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

说明：1.本政策清单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类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自2026年1月起施行，有效期3年。

3.本政策施行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